



附贈原著完整電影
VCD

[法] 莫泊桑 著

菲菲小姐

Mademoiselle Fifi

中国致公出版社

导 读

居伊·德·莫泊桑(一八五〇~一八九三)是十九世纪后半叶法国最优秀的作家之一,短篇小说与俄国著名作家契诃夫齐名,被誉为短篇小说巨匠。出生于法国北部诺曼底省狄埃卜小城附近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舅舅是诗人和小说家,母亲也颇有文学修养。十三岁在老师指导下开始各种体裁的写作。参加了普法战争,退役后先后在海军部和教育部任小职员,公务之余孜孜不倦地写作。拜文学大师、母亲的好友福楼拜为师。福楼拜对他精心指教,要求非常严格。老师对艺术的认真态度和文学观点,对莫泊桑产生了极大影响。但莫泊桑的创作受到左拉等人的影响,有明显的自然主义倾向。莫泊桑长期受疾病折磨,他始终是在和疾病斗争中进行创作。九十年代初因神经官能症住进医院,一八九三年去世,年仅四十三岁。他的传世之作绝大部分是在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十年间创作的。主要作品有约三百五十篇中短篇小说,《一生》、《漂亮朋友》、《温泉》、《皮埃尔和若望》、《像死一般坚强》、《我们的心》六部长篇小说,还有三部游记以及众多关于文学和政治的评论文章。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布局结构的精巧,典型细节的选用、叙事抒情的手法以及行云流水般的自然文笔,都给后世作家提供了楷模。作品揭露了第三共和国的黑暗内幕:内阁要员从金融巨头的利益出发,欺骗议会和民众,发动掠夺非洲殖民地摩洛哥的帝国主义战争;抨击了统治集团的腐朽、贪婪、尔虞我诈的荒淫无耻。在揭露上层统治者及其毒化下的社会风气时,对被侮辱被损害的小人物寄予深切同情。短篇的主题大致可归纳为三个方面:第

一是讽刺虚荣心和拜金主义,如《项链》、《我的叔叔于勒》;第二是描写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赞颂其正直、淳朴、宽厚的品格,如《归来》;第三是描写普法战争,反映法国人民爱国情绪,如《羊脂球》。莫泊桑短篇小说布局结构的精巧。

本书收入了他的优秀短篇小说《菲菲小姐》和著名长篇小说《一生》等,请读者欣赏。

目 录

菲菲小姐	(1)
一生	(10)

菲菲小姐

少校冯·法尔斯贝格伯爵是一位普鲁士军队的指挥官，刚看完他的邮件。他仰坐在大扶手椅上，穿着靴子的一双脚搁在大理石壁炉台上。他占据迪维尔城堡已经有三个月了。三个月以来，壁炉台已经被他的马刺磨出两条深坑，而且这两条坑一天比一天深。

这位少校削着铅笔，有时停下来，用小铡刀随心所欲地在这件珍贵的家具上刻画一些数字或者图形。

他看完信件，又看了一眼军邮上送来的德国报纸。他立起身，朝炉火里扔了块青木柴，随后就走到窗子跟前。

窗外大雨滂沱，军官望着被水淹没的草坪，望着远处河水暴涨的昂台勒河。他猛然听到一个声音，回头一看，原来是他的副手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军衔是上尉。

少校肩宽膀阔，长胡子铺在胸前。据说他是个正直英勇的军官。

上尉矮小，赤红脸，大肚子，红胡子齐根剪短，两只门牙，他说起话来含糊不清，令人经常听不懂。头顶心上秃了一块；这块圆圆的秃顶四周长着浓密、弯曲的短头发。

指挥官和他握握手，然后把那杯咖啡一口喝掉，（从早上起已经是第六杯了），接着就开始听着部下报告在执勤中发生的事；随后他们两人又走到窗前，说着日子过得真没意思。少校是个喜欢静的人，在国内已经成家，对什么都能承受。但是上尉贪酒好色，过惯了放荡生活，三个月来在这个边远的驻防地点，不得不过着清心寡欲的日子，心里很恼恨。

有人轻轻敲门，指挥官喊了一声“进来”，于是一个士兵出现在门口，他的出现说明中午饭已准备好。

他们在饭厅里遇到三个低级军官：一个中尉：奥托·冯·格罗

丝；两个少尉：弗里茨·朔伊瑙堡格和威廉·冯·艾里克侯爵。侯爵少尉头发金黄，对士兵傲慢粗暴，对战败者冷酷无情，性子暴躁。进入法国以后他的同事们都叫他“菲菲小姐”。给他起这个绰号，一是他身段漂亮，腰身纤细，看上去好像用了女人的紧身裙；二是他刚刚长胡子，脸色苍白；三是他对人对事极端蔑视时，养成了一个经常使用法国短语“菲，菲”的习惯，还带着一点儿嘘嘘的哨音。

迪维尔城堡的饭厅富丽堂皇，玻璃砖镜子已经被子弹打出一个个星状的窟窿眼儿，弗兰德勒挂毯被马刀划出了一道道口子，这都是菲菲小姐在空闲时候干的好事。

墙上挂三幅肖像，一个是全身披挂的军人，一个是红衣主教，第三个是法院院长，他们都已经抽上了长长的瓷烟斗，还有一个紧束胸脯的贵夫人，在褪了色的镀金画框里，翘着两大撇用木炭画上去的胡子。

在这间被糟蹋得不像样子的屋子里，军官们默不作声地吃着他们的午餐。外面下着大雨，屋里很暗，打败仗的外表让人看了伤心，古老的橡木地板脏得如同酒馆的烂泥地。

他们吃完饭，一边抽烟，一边开始喝酒，谈着他们的烦闷和无聊。一瓶又一瓶的白兰地和利口酒在他们手里传来传去，他们一小口一小口地喝，同时嘴角上却一直叼着烟斗。

他们的杯子一空，就马上用一个疲乏的手势把它再次斟满。但是菲菲小姐一连几次地把酒杯摔了，他一摔碎，立刻就有士兵为他另外送上一只杯子。

令人窒息的烟雾笼罩着他们；他们都如同陷入一种愁眉不展的醉态里，陷入了闷闷不乐的酩酊大醉里。

男爵突然发作起来，大声嚷道：“他妈的，再也不能这样发展下去了，必须想个办法才行。”

中尉奥托和少尉弗里茨一副德国人的典型相貌，表现得迟钝、严肃，他们回答：“什么，上尉？”

他沉思了一会儿说：“什么？应该举行一次宴会，假如指挥官

同意的话。”

少校问：“举行什么宴会，上尉？”

男爵说：“我的指挥官，由我一个人负责。我派‘勤务’去鲁昂，让他带几个姑娘回来。我知道上哪里去找。我们在这儿准备一顿晚餐，这里什么也不缺，至少我们能够很好地过一个晚上。”

冯·法尔斯贝格伯爵笑着说：“您疯了，朋友。”

不过所有的军官都站起来，围住他们的指挥官要求道：“让上尉去办吧，指挥官，这里太闷啦。”

最终少校让了步。“好吧。”他说。男爵马上派人去叫“勤务”。这是个老军士，从未见他笑过，但是长官们的命令，无论是什么命令，他都盲目地执行。

他毫无表情地站着，听完男爵吩咐，就走了出去。五分钟以后，一辆很大的罩着油布篷子的辐重车，在倾盆大雨中，急驶而去。

一眨眼军官们精神大振，脸上露出喜色，他们开始交谈。

虽然暴雨依然哗哗下着，少校却断定天气不会像刚才那么坏，奥托中尉也肯定地说天就要晴了。菲菲小姐也坐立不安，时而站起来，时而又坐下去。他盯住了长八字须的那位夫人，掏出了手枪。

“你看不见那个了。”他说。他没有离开座位，举枪瞄准，砰砰两声把肖像两只眼睛打穿了。

接着他大声嚷道：“咱们来放地雷！”

放地雷是他的新发明，是他的新的破坏方法，是他最得意的消磨时间的方法。

法律业主费尔朗·达莫河·迪维尔伯爵，因为离开城堡时太仓促，除了把一些银器埋在墙洞里，什么也没顾得上带走，什么也没藏起来。他很富，花钱又大手大脚，因此他那间和饭厅相隔的大客厅，在主人逃走以前，看上去如同是博物馆的一间陈列大厅。

墙壁上挂的都是名贵的油画、素描和水彩画；台子上、架子上和玻璃橱里有无数的摆设：彩瓷花瓶、小塑、萨克森瓷人、中国瓷

器、象牙雕刻和威尼斯玻璃制品，这些珍奇的东西放满了这间大厅，琳琅满目。

如今剩下的已经不多了，并不是遭到抢劫，那是少校冯·法尔斯坦贝格伯爵不允许的，可是菲菲小姐时常要放一次地雷；遇到那个时候，所有的军官也的确可以得到五分钟的乐趣。

侯爵到客厅里带回来一只浅红釉的中国小茶壶，在里面装满火药，再从壶嘴里慢慢塞进一根导火线，把火线点燃后，他赶紧带着这个爆炸装置奔进隔壁屋子里。

接着他又马上回来，把门关上。“轰”的一声响震得整座城都晃动，爆炸刚过去，他们就同时冲过去。

首先进去的是菲菲小姐，在一座维纳斯像前发疯般地拍掌，维纳斯的头终于在这一次被炸掉了。每人都捡起一些碎瓷片，欣赏缺口的奇形怪状；他们检查这一次造成的破坏，有人说有一些是上次爆炸造成的，因此发生了争论。少校望着这间遭到尼禄式的霰弹破坏、遍地都是艺术品碎片的大厅。他首先出来，边走边亲切地说：“这一次非常成功。”

军官们回来喝完最后一杯白兰地，走到窗前。

他们望着被淋得低垂着脑袋的大树，望着雨水笼罩着的宽阔的山谷，望着耸立在大雨之中的教堂钟楼上的灰色尖顶。

自从他们到这里以后，钟楼就没有打过钟，这是侵略者在附近遇到的仅有的一点儿反抗，钟楼的反抗。本堂神父供应普鲁士士兵吃住，而且有求必应，从未拒绝过；有几次还接受了敌人指挥官的邀请，共同喝一瓶啤酒或者波尔多葡萄酒。可是要他打一下钟，是绝对不可能的，他宁肯让人枪毙。这是他对侵略者的抗议。和平的方式，沉默地抗议，他说，这是适合传教士这种，而不是杀人成性的人的仅有的抗议方式。在方圆十法里以内，大家都赞扬商塔瓦纳神父的坚定和英勇，他居然敢让他的教堂保持顽强的沉默态度，来宣告全国上下的哀悼。

全村的人都因此而受鼓舞，准备对他们的神父支持到底，准备

冒一切危险。他们看来抗议是维护国家的荣誉，他们此举对祖国的贡献比贝尔福和斯特拉斯堡还要大，他们做出的榜样具有同等价值，他们这个小村子将因此而名垂千古。除此外，不管战胜的普鲁士人提出任何的要求，他们都无条件答应。

对此，指挥官和手下的军官们都一笑了之。更何况当地人又对他们很殷勤，很顺从，因此他们也就很乐意地容忍了当地人的这种爱国行为。

只有威廉侯爵主张下命令强迫打钟。他的上司采取圆滑的迁就态度对待教士，使他感到气愤，每天他都请求指挥官让他去打一次钟，即使只是让大伙乐乐，也得让他去打一次。但是指挥官却寸步不让，菲菲小姐为了自找安慰，只得在迪维尔城堡里放“地雷”。

五个男人聚在那儿，待了几分钟，最后少尉弗里茨冷笑了两声，说：“这些小姐出门一定不会有好天气了。”

接着他们就分手了，上尉为了准备晚餐，有好多事要做。

天黑了，他们又聚在一起，一个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相互之间都笑起来。

虽然下雨，他们还是开着窗子，不时有人跑过去听听，六点十分，男爵说他听到远处传来了隆隆的车声。大家都跑过去看，四匹马在路上不停飞奔，泥浆溅到背上，不一会儿，大车停下来。

五个女的从车里下来。“勤务”曾拿着上尉的名片去找他的一个朋友，这是此人经过挑选出来的五个漂亮妓女。

为了免于发生争执，也为了免于让人有疑心有偏袒，他命令她们按高矮排列，对最高的一个说：“你叫什么？”

她也提高嗓音回答：“帕梅拉。”

他宣布：“第一号，名叫帕梅拉，归指挥官。”

随后他拥抱第二号布隆迪娜，示意归他所有。他把肥胖的阿芝达分给中尉奥托，把“西红柿”夏娃分给少尉弗里茨。他把最矮的一个拉歇尔，分给了瘦弱的威廉·冯·艾里克侯爵。拉歇尔很年轻，棕色头发，眼睛非常黑，是一个长着狮子鼻的犹太女人。

再说，她们都很漂亮而丰满，相貌上没有差别，她们的身段和肤色都相同。

三个年轻人马上想把他们分到的女人各自带走，事先是她们找把刷子，找块肥皂，好让她们洗脸，刷衣服。但是上尉有先见之明，坚决反对。他说她们干净，完全可以上桌吃饭，而且上楼人下楼以后肯定希望交换，那就会都打乱了原来的分配。他的经验占了上风，在等待期仅仅是接吻，接许许多多吻。

突然，拉歇尔透不过气来，她咳得淌眼泪，从鼻孔里冒出一些烟，原来侯爵趁着和她接吻时，在她嘴里喷了口烟。她没生气，没吭声，可是盯着她的占有者，眼睛里已有一股怒火了。

大家坐下来。好像指挥官也十分高兴，他让帕梅拉坐在他的右边，布隆迪娜坐在他的左边；他说：“你的主意真好，上尉。”

中尉奥托和少尉弗里茨彬彬有礼，反而使得坐在他们身边的女人感到难为情。可是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向来贪酒好色，此时真是如鱼得水，他笑逐颜开，说了许多轻薄话。他操着莱茵河的法语献殷勤；他那些下等酒馆里的恭维话，随着飞溅的唾沫，传到姑娘们的耳朵里。

但是她们一句也听不明白，只有他在说猥亵话和粗话时，她们才好像突然开了窍，虽然他发音不准，但是她们也能够领会。她们于是都发疯似地笑起来，倒在男人的肚子上，学着男爵说的话。后来男爵为了引诱她们说淫秽话，故意把话说得走调，她们不停地学说着，刚喝几杯葡萄酒就已经醉了。她们旧习难改，恢复了本来面目，时而吻左边男人的唇髭，时而又吻右边男人的唇髭。她们拧他们的胳膊，发出狂叫，喝所有杯子里的酒，唱法国歌，也唱跟德国人交往中学来的几段德国歌。

男人们马上被这些女人的肉体所陶醉。他们开始发疯，大喊大叫，打碎餐具，在他们背后站立几个毫无表情的士兵伺候他们。

仅仅指挥官一人还可以控制自己。

菲非小姐抱着拉歇尔坐在他的膝上；他很兴奋，可是外表却显

得冷静，他时而狂吻着她颈子上的鬃发，鼻子伸到衣服和皮肤之间去嗅她暖烘烘的体温和身上气味；时而狠狠地隔着衣服拧她，拧得她直嚷叫。他还常把她拉到怀里，紧搂住不放，他把嘴唇长久地压在犹太女人娇嫩的嘴上，吻得她无法喘气；但是他又突然使劲咬她，咬得那么使劲，只见一缕血顺着她的下巴淌下来，滴到胸口上。

她又一次瞪起眼睛，直盯住他，她把血抹干净，低声说：“哼，这笔账是要还的。”他还以一个冷酷无情的笑：“我还会的。”他说。

吃点心的时候，开始斟香槟酒。指挥官站起来说：

“为在座的夫人们干杯！”大家开始祝酒，其中夹杂着淫猥的玩笑话，由于对语言的不大相通，这些玩笑显得愈发粗鲁。

他们在绞尽脑汁地想着俏皮话，竭力想显得滑稽有趣。女人们每次都疯狂地鼓掌，她们眼神发呆，嘴里发黏，已经醉得要躺倒了。

上尉也许是想为这次狂饮增加一些风流气氛，他又一次举杯，说：“为我们征服女人的心干杯！”

奥托如同一头狗熊，喝得东倒西歪，非常激动地站起来。他高声喊道：“为我们征服法国而干杯！”

几个女人喝醉了，都保持着沉默。拉歇尔却浑身哆嗦，转过身来说：“得啦，我见过许多法国人，在他们面前你就不敢这样说。”

年轻的侯爵笑道：“哈！哈！哈！我还从未见到过。我们一到，他们就跑掉了！”

那个姑娘勃然大怒，嚷道：“你胡说，坏蛋！”

他的浅色眼睛盯住她有近一秒钟，然后他笑开了：“哈！哈！好吧，我们来谈谈那些人，美人儿！他们勇敢，我们怎会在这里？”他越说越兴奋：“我们是他们的主人！法国是属于我们的！”

她猛地一挣，他站起来，继续说道：“法国和法国人，以及法国的森林、田野和房舍都属于我们所有！”

其他男人也都醉得东倒西歪。他们在一股军人的热情的驱使下，兽性大发，大声狂叫：“普鲁士万岁！”然后把一杯酒一饮而尽。

姑娘们没有抗议，她们心里害怕，不得不保持沉默，拉歇尔也没发出声，她没有办法回答。

此时，年轻的侯爵把满满的一杯香槟酒，放在犹太姑娘的头上，嚷道：“所有的法国女人也归我们所有！”

她猛地站起来，玻璃酒杯翻倒，黄澄澄的香槟酒全洒在她的黑头发里，酒杯掉到地上，摔得粉碎。她双唇发抖，怒不可遏，她因激动而有些口吃地说：“这、这、这、这不真实，哼，你们不可能得到法国女人。”

他坐下来以便笑个痛快。他模仿巴黎的口音说：“她说得倒好，她说得倒好，那么小乖乖你到这儿来？”

她心情激动，一时没有听懂，因此愣住没有回答；等清楚他说的是什么意思以后，她顿时声色俱厉地嚷道：“我！我！我不是一个女人，我是一个妓女，普鲁士人需要这个！”

她还没说完，他就给了她一耳光。可是当他再次举起胳膊时，她气得发了疯，从桌上抓起一把小刀，就一下子直直地刺进了他的脖子。

他正说着的一句话卡在嗓子里，还没说完。他张着嘴发愣，眼睛里露出恐怖的神情。

每一个军官都大声叫喊，乱哄哄地站起来。她把椅子朝奥托中尉腿上扔过去，奥托中尉绊倒在地上。她朝窗口跑去，在被抓住以前，已经从窗户跳进茫茫黑夜。

菲菲小姐两分钟后死了。弗里茨和奥托想杀他们面前苦苦哀求的女人。少尉阻止了这场屠杀，命令把那四个女人关在一间卧室里，由两个士兵看守。随后如同部署一次战斗一样，下令追捕逃走的女人，他认为能够把她抓回来。

两百人搜索森林和山谷里的人家。五十名士兵去搜大花园。

四个军官态度威严，酒已经醒了，脸上露出冷酷的表情。他们站在窗口，注视着黑夜。

大雨继续下着。在四个小时之内断断续续地传来枪声，忽远，

忽近，还有集合的喊声。

第二天早晨，所有的人都回来了。在这次慌乱的追捕中，有两名士兵被自己人打死，另外的三名被自己人打伤。

拉歇尔却没有被搜到。

居民们的住宅被翻得乱七八糟，整个地区都被踏遍、寻遍、搜遍。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那个犹太女人的踪迹。

将军接到报告，为避免在军队里的不良影响，他命令把这件事暗中了结。给予少校纪律处分，依此类推。将军说：“我们打仗的目的不是找乐子，玩姑娘。”冯·法尔斯贝格伯爵恼怒至极，决心向当地人报仇。

他必须找一个理由，以便随心所欲地进行严厉惩罚；他把本堂神父找来，命令他在威廉·冯·艾里克侯爵举行葬礼时打钟。

出乎他的意料，教士态度温顺，谦恭，而且充满敬意。菲菲小姐的尸体由几名士兵抬着，离开迪维尔城堡到公墓去，尸体的周围都布满了士兵，他们荷枪实弹往前走。此时那口钟第一次敲响了丧钟，节奏轻松愉快。

晚上钟又响了，第二天也同样响，以后每天都响，而且叮叮咚咚你要它怎么打，它就怎么打。甚至在夜间不知为什么它突然醒来，自己晃动起来，把两下下叮咚声送入黑暗之中。当地的乡亲们都说它中了邪魔，除了本堂神父和圣器室管理人以外，没有其他人再进钟楼。

原来有一个姑娘住在钟楼上，由这两个人秘密地送给她饭吃。

直到德国军队离开之后的一天晚上，本堂神父向面包师傅借来了一辆敞篷马车，亲自赶车，把关在钟楼的女囚徒送到鲁昂城门口。到了城门口，神父拥抱她，下车以后，她赶紧走回妓院，妓院的老板娘还认为她死了呢。

此后不久，一位爱国者帮助她离开了妓院。这个爱国者对她没有偏见，并且爱她的英勇行为，后来进一步爱上了她本人，娶她为妻子，使她变为和其他许多夫人同样值得敬重的夫人。

一 生

约娜收拾好行李，来到窗子前面，雨依旧哗哗下个不停。

整整一个晚上，大雨始终在哗啦哗啦地下着，仿佛蓄水的天空忽然开了一个洞，大雨倾盆而下，打在玻璃上、屋顶上，地上的尘土早已变成了泥浆，仿佛糖溶化了一般。雨中不时吹过一阵闷热的风。街巷里空空的，排水沟像爆发的小山溪，发出潺潺的水声。街上的房屋暴露在雨中，似吸足水的海绵，湿气还渗入室内，从地底直到顶楼，无不被湿气浸润着。

一大早，约娜便起来观望天色，差不多都有上百次了。昨天，她终于从修道院回家了，以后她终于可以自由地生活了。约娜此刻憧憬着人间的各种幸福——她已经向往好久了，一面又在盘算着：“这个鬼天气，父母还肯来接我吗？”

约娜忽然发现自己没有把日历带上，于是从墙上小心地把日历摘下来，看一看，上面有用金字印成的一八一九年一年的日期。她用铅笔画掉前面的四个月份和每个相应的圣名，一直画到五月二日，也就是她终于离开修道院的日子。

“小约娜！”房门口传来喊她的声音。

“进来吧，爸爸！”约娜说着，父亲便已经进来了。

父亲名叫西蒙·雅克，也就是勒培奇·德沃男爵。父亲心地善良，脾气又有一点古怪，仿佛属于上一世纪的贵族。他非常崇拜卢梭，喜欢大自然、草原、动物和森林。

作为一名贵族，男爵对一七九三年的革命自然很反感；但他那

富于同情心的气质和所受的非正统的熏陶,使他厌恶暴政,虽然这种厌恶不外乎私下里发发牢骚而已。

男爵富于理论修养,他为教育自己的女儿构思了一套严密的计划,以使她成为自己期望中的正直、善良、多情的人,过上美满幸福的生活。

约娜在家里长到十二岁时,男爵终于决定把她送进修道院去寄宿了,尽管她母亲当时割舍不得。

男爵让女儿在那里过着严格的修道生活,远离尘世,杜绝凡间的一切欲念。男爵希望女儿在十七岁离开修道院时依然是天真无邪,然后他亲自来教授给她做人的常理,在田园生活中,在丰饶美丽的大地上来启发她的情怀,通过看动物的两性欢爱、嬉戏依恋来向她揭示男女两性和谐的真谛。

女儿终于回来了,满怀喜气,青春洋溢,正憧憬着尝一尝人生的欢恋之果,以及人生甜蜜的奇遇。在修道院闲极无聊的岁月里,在漫漫静谧的长夜中,女儿一直在孤独的幻想中追求着。

女儿长着天生高贵的气质,仿佛韦洛内兹笔下的一幅肖像画:富有光泽柔润的栗色头发,衬托着白净而红润的肌肤,显得格外神采奕奕。这是贵族家庭优越的生活所特有的皮肤,阳光下,隐约可以分辨出肌肤上一层极细微的绒毛。眼睛是深蓝色的——如荷兰小瓷人的眼睛一样的幽蓝。左鼻翼上有一颗小黑痣,右颊上也有一颗带着几根初看上去根本无法察觉的肉色的绒毛小黑痣。她身材窈窕匀称,丰满的胸部,衬出腰身柔美的曲线。说话时,她清脆的嗓音总是很引人注意,而她那银铃般的笑声常常感染了她周围所有的人。她还有一个习惯性附加动作:把双手掠过鬓角边,仿佛她的秀发让她发痒似的。

父亲进来了,她迎上去抱住他,吻着他,一边撒娇地问:“今天走不走嘛?”

父亲微笑了,一头留得很长的苍苍白发在微微颤动,一面指着窗外的雨景:

“你看这么大的雨，走得了吗？”

“啊！亲爸爸，求求你了，让我们走吧！也许下午天就会放晴了呢。”

“可是你固执的老母亲……”

“妈……妈该没有问题吧……看我去找她说就是啦！”

“好吧！只要你妈肯依你……我也就由你了。”

女儿飞速奔向男爵夫人的卧室，因为，她期盼着离开，期盼得早已魂不守舍了。

自从约娜进了修道院，她基本上就一直呆在卢昂，因为不到一定年龄，父亲是不放心她接触外面的世界的。虽说有两次，父亲带她去巴黎住了半个月，但巴黎也是城市，而约娜更向往乡下的生活。

而今，她就要回到她童年时的白杨山庄了，那个古老的庄园是他们家的私产，房舍位于意埠附近的山岩上、大海边。她喜欢在海边自由自在地活着。况且，一旦她结了婚，她就成了这座庄园的主人，要在里面长住一生呢！

恼人的是这场雨，从昨夜就一直下个不停，她觉得这是她有生以来最晦气的雨了。

约娜不久便从她母亲的卧室冲了出来，一边兴奋地叫着：“妈妈答应我了，妈妈答应我了，爸爸，快备车吧！”

转眼间一辆四轮马车已停在门口，雨却依旧没有减小的迹象，而且还似乎更大了。

约娜按捺不住就要上车了，男爵夫人才从楼上被搀扶下来，一侧是男爵夫人，另一侧是一个高个的女仆。这位女仆身材矫健，如一位小伙子一般，来自诺曼底省格沃地区，年龄还未满十八岁，不过看上去却像二十出头了。因为这位女仆的母亲原本是约娜的乳妈，这女仆她和约娜便是同姊妹，因此男爵一家一直把她视如第二个女儿，她叫萝莎丽。

女仆主要的工作是每天搀着男爵夫人走路，因为近几年男爵

夫人患上心脏扩大症，身体变得异常臃肿，每每让夫人叫苦不迭。

夫人终于来到了这所古老府邸的台阶前，早已累得气喘吁吁了。夫人看一眼满地淌着的雨水，不由叹一口气：“唉！这鬼天气。”

男爵则始终面带微笑：“这可是您自己同意的，阿黛莱德夫人。”

男爵不失幽默，由于她拥有阿黛莱德这么一个高贵的姓氏，男爵每每唤她时，便总要带上“夫人”一词，既表示尊敬，又不失取笑的意味。

夫人向前挪动了几步，很费力地上了车子，把车底的弹簧压得咯吱咯吱直响。男爵在她身旁的位子坐下，约娜和萝莎丽则坐在对面的凳子上，背对着马。

厨娘吕迪芬抱出来几件外套，盖在他们每个人的膝上，又回去拿来两个篮子，塞到他们的座位下，然后她自己也爬上车，坐在西蒙老爹身边的位子上，一边用一块儿大毡子裹了全身。门房夫妇过来，帮助关上车门，向他们全家鞠躬告别。

行李是用另外的两辆车随后送的，男爵夫妇为此又向他俩叮嘱一番，这才扬鞭起程。

车夫是西蒙老爹，在雨中蜷缩着头，弓着背，隐在三幅披肩的长外套里，似乎根本看不见了。风夹杂着雨滴，吹打着外面的车窗，路早已被雨水淹没了。

两匹骏马拖着四轮马车，沿着河岸疾驰。一排排大船不时从车窗掠过，船上的桅杆、帆架，还有网绳，如秋天的乔木一般，凄然伫立在雨中。许久，马车驶入了漫长的里节台山的林荫大道。

一片一片的牧野不时匆匆掠过，偶尔一株被淹没的柳树，枝条都疲惫无力地低垂着，在烟雨中露出一副沉重的神态。在唧唧的吆喝声中，车轮带起的泥浆向后飞溅。

车上，人们各自无语，旅人的心境一如这雨天，湿漉而沉重。男爵夫人仰着脑袋，眯起了两眼，靠在车厢壁上昏昏欲睡。男爵目